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违法用地拆除及复耕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2025年2月18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1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2025年3月6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113破4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益拓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公开选聘本案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整改机构，为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下称“益拓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提供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服务内容。本次比选由参选机构申请，经管理人审核、比选确定。本次比选程序不收取费用。现就具体比选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整改工程。

2、项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三段清泉中心幼儿园西北侧约250米

3、工作内容：

（1）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以及《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违法用地拆除复耕整改标准及核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成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完成益拓公司厂区内剩余建(构)筑物拆除（如有）、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按照成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要求完成违法用地拆除修复、土地复耕等全部工程内容。

（2）参选机构须严格依照成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完成地上建(构)筑物含硬化地坪（如有）拆除、破碎、建筑垃圾及废渣清运处置、场地平整、边坡治理、覆土、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复耕、安全防护、弃渣合规处置、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缺陷责任期管护等全部工作，直至项目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3）完成法院或管理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及验收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成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要求，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三、安全施工要求

1、施工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配足配齐安全防护设施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与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坚决杜绝人员死亡、重伤安全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防止工程遗留永久性质量缺陷，确保各项安全指标全面受控。

3、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中选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选单位需按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进场前须提交完整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报备管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如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正式进场施工。

四、工作要求

1、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后签订施工合同起2个工作日内调配人员进场，根据管理人要求，开展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参选机构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的技术职称、资格证书需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

3、参选机构应当提供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人员在本案件中的工作时间，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派出工作人员；

4、如参选机构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施工内容存在漏项或返工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5、中选机构应提供包括拆除前中后影像及无人机航拍、渣土车GPS 轨迹与消纳凭证、竣工测绘成果、土壤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在内的所有验收所需凭证（如需，最终实际以相关主管单位验收要求为准）。

五、工期进度要求

施工总工期及各节点进度须服从破产管理人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管理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工并验收，并符合成自然资发[2022]31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参选条件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

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包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现行资质改革换发后的乙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满足实施本项目土地拆除及复耕工作所需相应设备、技术及施工能力。

3、参选机构不得与益拓公司及益拓公司相关人员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4、不得存在三年内因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情形，且不得进入国家信用系统公示的失信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管理人结合报名机构的资质、经验和实力与施工报价费用综合评选确定中选单位。若符合前述条件且满足本公告的参选机构仅有一家，经管理人询价并确认的，视为中选。

七、参选报价

1、参选机构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一次性报价，前述报价应是完成所有工作的费用（现场拆除物残值归属于中选单位，由中选单位在拆除复耕过程中自行处置），均不得再另行主张增加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施工费用、管护费用、人工费、差旅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报价需涵盖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开支。除经管理人书面审批的项目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参选人不得以实际现场情况存在差异为由提出调价或索赔。

2、本次违法用地拆除及复耕完成后无政府补贴或奖励费用，本项目为益拓公司承诺复耕项目（如有任何补贴或奖励与参选机构无关，属于益拓公司破产财产）。

3、参选机构的参选报价应是参选文件所确定的整体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八、参选文件编写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公告的相关内容，按本公告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置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机构主体资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申请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6)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参选机构与公司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声明，3年内未因违规执业被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声明、无失信行为的声明、及时高效规范履职的承诺书(原件)。

2、报价函(报价须载明明确的收费包干价金额)。

3、提供已开展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委托合同、书面报告等(复印件)。

4、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介绍、本机构工作经验、项目现场负责人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流程、实施流程和进度计划。

5、参选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参选文件的提交

(一)参选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交纸质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壹式壹份，应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封面及全部文件均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方式:参选机构将纸质参选文件邮寄或面送至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1号楼31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颜律师，18382009060（不接受到付）。

(三)参选文件提交的截止日期:2026年11月23日17:00。

(四)参选文件的命名方式:“参选机构名称-参选文件-日期”。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颜律师，电话：18382009060。

十、评审和合同签订

(一)管理人将于2026年11月26日组织评选小组对参选机构进行评定，主要从专业资质、类似业绩、报价、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选，确定一家中选机构，一家备选机构。中选机构的报价一经管理人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

(二)评选结束后3日内，管理人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中选和备选机构。所有参选机构提交的参选文件不再退还，管理人对未中选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也不接受任何未中选机构的异议申请和答复；

(三)管理人将评选结果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备案，并在备案之日起3日内通知中选机构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四)其他

1.中选机构撤回参选材料或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并由备选机构接替；

2.中选机构如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整改、虽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违反保密义务、违反职业准则、拒不服从管理人要求等)，管理人有权终止与其之间的施工合同，并由备选机构接替。因更换机构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原机构承担，已经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因前期工作所收集到的公司文件资料应立即返还管理人，在工作中所获取的公司信息不得泄露；

3.备选机构接替后，重新签署施工合同，其工作内容及具体服务范围以最终签署的施工合同为准。

十一、特别说明

(一)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时间为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验收组，组织开展现场验收，最终完成书面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100%支付。

(三)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相应工程费的支付可能存在迟延。如果迟延，益拓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目中选机构仍应

按照承诺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参选机构请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并提出报价；

（四）本次比选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管理人对本次比选拥有最终解释权。

成都益拓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